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98.04.23 第 980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.10.21 第 1001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社團以充實休閒生活、提高研究興趣、陶冶合群德行、培養領導人才、涵養服務情操、增進行政能力與同學間情感、發揮社團教育功能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社團包含自治性社團；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畢業生聯誼會。綜合性社團各學系系學會及各類型社團；學藝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體育性、聯誼性等各屬性學生社團。學生社團均應接受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(以下簡稱課指組)，一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相關事務之推動，並依規定參加校內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及自治性社團辦理之各類會議、座談會、幹部研習營隊活動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社團經核准成立時，即應召開社員大會、研議社團組織章程、選舉社團幹部等相關事務，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以下事項：
- 一、社團名稱。
  - 二、社團宗旨。
  - 三、社址(應設於校內)。
  - 四、社團組織與職掌。
  - 五、社團社長之產生方式及幹部任免之程序。
  - 六、社員大會之召開。
  - 七、社團經費之內容。
  - 八、組織章程之修改。
  - 九、訂定組織章程之日期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社團會(社)長。
  - 二、社團幹部。
  - 三、會(社)員。
- 會(社)團社長對內主持社務，向會(社)員大會負責，對外代表社團。年度改選完成之社團幹部名單及相關資料(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之更換)，會(社)長應主動辦理資料更新，並將相關文件繳交至課指組備查。
- 第 5 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會(社)長與幹部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6 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討論事項決議，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，以社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。但社團變更宗旨、解散社團、

修改組織章程及處理社團財產之決議，須經社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有效。會議紀錄經指導老師核閱後，送交課指組備查。

第 7 條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者，課指組得依辦法處以社團暫時停止活動一學期之處分，個人行為則依校規辦理：

- 一、社團行為明顯有因越軌行為，招致他人受傷者。
- 二、借故滋生事端，或蓄意攻擊其他社團者。
- 三、學生社團行為違反政府法令，或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社團經費有被侵占或明顯挪用、帳目不清者。
- 五、社團無故拒絕參加年度評鑑。

第 8 條 本學生社團成立後於年度內未曾辦理活動，並有明顯停止運作跡象者，先處以停用社團辦公室之權利，經輔導一學期後，仍未見恢復社團功能者，則視同該社團解散，原社團辦公室轉移給其他學生社團使用。該解散社團之社長，須將社團檔案資料、經費帳冊及器材(含清冊)繳回課指組。

第 9 條 經宣告解散之學生社團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復社重新運作，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。

第 10 條 各學生社團於年度中辦理各項活動，如欲向學校或學生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，均需填寫「社團活動計畫申請報告表」、檢附「活動經費預算表」及其他相關表單、活動場地申請單，陳社團指導老師核閱。並依規定時間、程序完成社團活動計畫及預算補助審核作業，始得獲得經費補助。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內容、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，社團應另專案報告，奉核准後始得變更，未依規定者，補助款收回，另依校規辦理。

**各社團其他不需請求校內經費補助之活動計畫，基於學生自治精神及確首安全原則考量之下，得自行辦理，但相關活動計畫副本應送交課指組存檔備查。**

第 11 條 各社團經費由各該社團自行籌措，社團經費來源可採：商家贊助、社員繳費等方式獲得。單一活動需向參與人員收費時，須於計畫內說明，經核准後始得收費。必要時得依活動計畫向學校活學生會申請補助。社團之各項活動經費支出明細報告表，應每月向全體社員公佈，另應填寫「學生社團經費使用月結報告表」，陳社團指導老師核閱後，副本送交課指組備查。

第 12 條 學生社團會(社)長年度改選異動交接時，社團應將現有社團印章、財產清冊、經費帳冊、各類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，並將財產清冊及社團負責人移交清冊等，送交課指組備查。社團會(社)長交接時如有短缺遺失或蓄意毀損公家設備財產者，除依校規懲處該社團負責人之外，另社團應負修復或賠償公家設備財產之責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